

2011

年報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48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概要	104
物業詳情	105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崔漢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榮休)
葉文瀚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FCCA, ACA, CPA* (執業)
梁大偉

公司秘書

胡國林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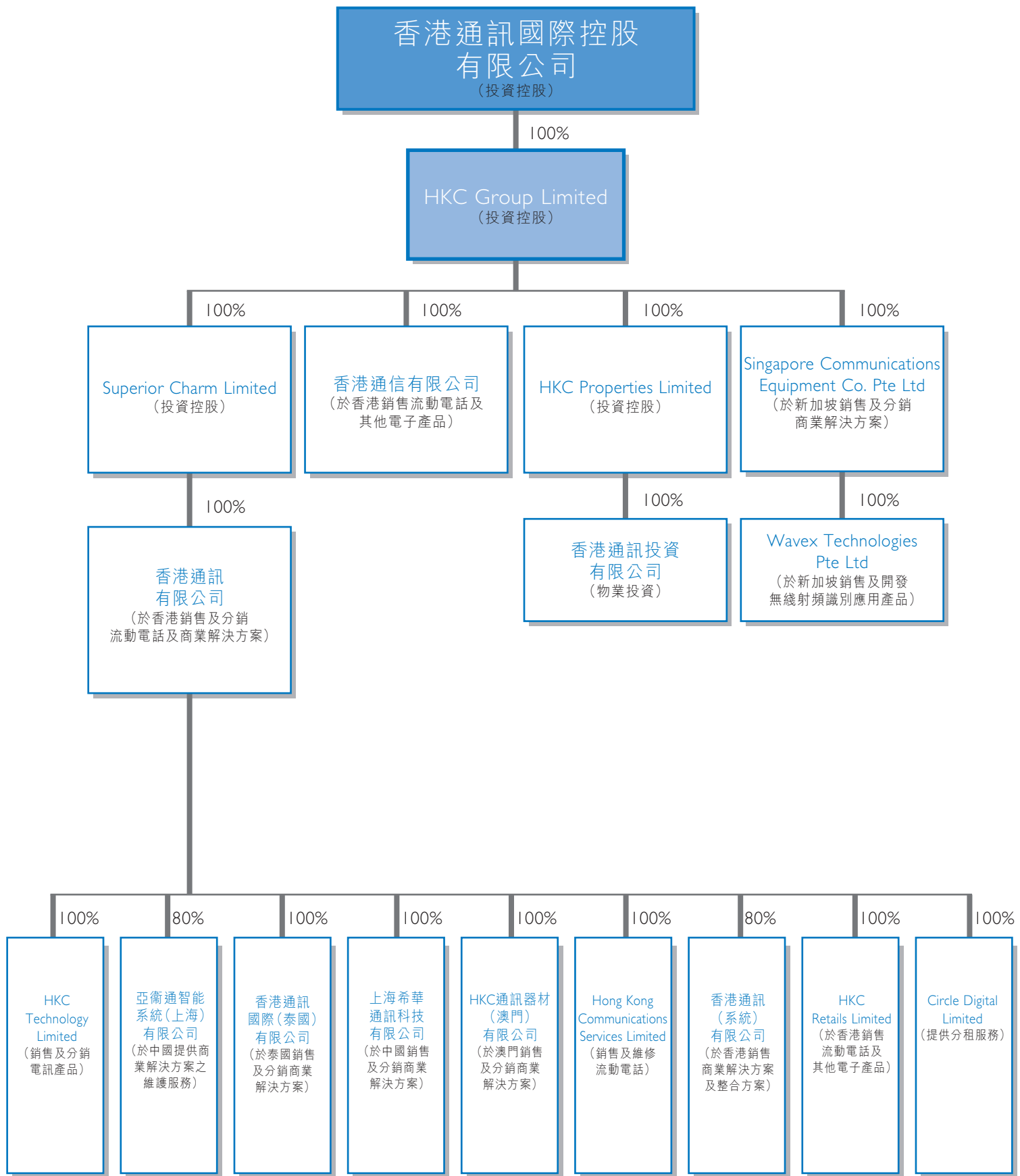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股份代號

248

網址

<http://www.hkc.com.hk>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8%至9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1,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與去年比較，營業額由795,000,000港元增加至843,000,000港元，溢利由3,200,000港元增加至4,500,000港元。兩間特許專門店以及在元朗一間以「Circle Digital」品牌經營之店舖於下半年開業，有助增加營業額及毛利率。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增加31%至9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2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3,6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虧損19,900,000港元。虧損減少因為海外附屬公司表現改善以及去年確認商譽出現6,000,000港元減值虧損所致。

物業投資

該分部錄得虧損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港元）。虧損由於回顧年度之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所造成。

前景

零售市場在內需及入境旅客帶動下，我們計劃在來年開設兩至三間店舖。於本公佈日期，所有集團投資物業已全部租出。我們預期租金收入將大幅增加。家居自動化的概念正逐漸得到香港物業發展商及住宅業主認同。我們自行研發的家居自動化系統榮獲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1之最佳綠色科技（創新）獎銀獎。我們將在研發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強家居自動化及無線射頻識別應用，以及開拓中國市場。我們成功投得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圖書館的圖書館無線射頻識別應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15.4%（二零一零年：15.9%）。本年度現金減少23,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擔心日本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大地震後零件會出現供應短缺而增加存貨34,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存貨已回復到正常水平。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及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90名員工(二零一零年:32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賬面淨值52,2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82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2)銀行存款3,1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81,000港元)及(3)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8,1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19,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10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但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公司之新股或部份股份及部份現金代替現金末期股息。包括有關詳情及選擇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權益及增強其業務表現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而陳重義先生現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方面帶來強勁及一致之領導力量。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以正確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外，大部份公司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主席)、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及葉文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趙雅穎先生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董事會主席陳重義先生為陳重言先生之兄長。陳文民先生為陳明謙先生之父親。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其各自為獨立。

董事會(續)

董事會於本年共舉行十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陳重義	10/10
陳重言	10/10
陳文民	0/10
陳明謙	7/10
胡國林	10/10
崔漢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榮休)	6/10
葉文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10/10
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8/10
朱初立	0/10
梁大偉	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除非任何一方於該任期到期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終止為止，該委任將於繼後一年之期間自動更新。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接受重新選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胡國林先生，而趙雅穎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初立醫生及趙雅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檢討及審批就任何損失或罷免彼等之職務而應付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並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各成員各自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1/1
朱初立	1/1
胡國林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而趙雅穎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審核報告，以及會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可能影響本集團及財務申報事項之守則。於回顧年度內共已舉行兩次會議且各次出席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2/2
朱初立	1/2
梁大偉	1/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支付予獨立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583,000港元及20,500港元。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經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會計標準，而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第21及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有助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以及便於本集團遵從適用法例及規則，並可協助董事會管理任何影響達致業務目標之失誤。

管理層每年均會對各個業務單位制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計劃及預算每月進行檢討，以量度對預算之實際表現。當設定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會對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財務影響進行分析、評估及報告，從而為批准及控制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未有預算之開支及收購事項制定之不同指引及程序。

本公司執行董事每月均會審閱各個業務單位財務業績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之管理報告，並會同各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定期開會，以審閱有關報告，並就預算、預測及市況討論業務表現，以及處理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檢討其有效性，並設計程序保障資產不會被非法使用及出售，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管理層使用及予以公佈，並同時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程序可合理提供保障但非絕對阻止重大誤差、損失或詐騙。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委派風險管理隊伍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風險管理隊伍評估集團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措施、資料及訊息發佈，從而確保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得以辨認及管理，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內部控制之重大發現。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本公司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集團按時通過若干渠道向股東傳播之資料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刊發公佈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均會呈列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發展，以增加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了解。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獨立核數師樂意回答股東之提問。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51歲，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陳先生為本公司每一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電訊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先生亦積極投身香港電訊業。現時擔任香港通訊業聯會主席。彼為陳重言先生之兄。

陳重言先生，49歲，陳重義先生之弟。自一九八九年加盟以來即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積逾約二十年經驗。

胡國林先生，49歲，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文民先生，78歲，於一九七一年加盟本集團，於電訊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陳明謙先生之父親。

陳明謙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陳文民先生之公子。

葉文瀚先生，44歲，項目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先生，57歲，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於該公司執業逾二十年。

朱初立醫生，58歲，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梁大偉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市場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蔡振益先生，50歲，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負責商業解決方案部門之銷售、客戶服務及技術服務之運作。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治海先生，53歲，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imited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電訊業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之電腦及訊息系統學士學位。

李誠榮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彼於智能卡及無線射頻識別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為Wavex Technologies Pte Ltd之主要創辦人之一兼任執行總裁，彼不僅監督整間公司之運作，亦領導銷售分部。李先生擁有資訊科技及電腦業背景，自一九九六年開始為新加坡一間智能卡及無線射頻識別公司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彼創辦Wavex Technologies，該公司目前在新加坡及亞太地區擁有超過60個無線射頻識別項目。李先生不僅贏得由Rotary Club of Singapore及Association of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舉辦之二零零六年新加坡內部創業年度獎，並領導本公司取得新加坡企業50強及製造工程師協會500強。彼最近期獲獎包括GSI Singapore授予的BEST RFID CHAMPION 2010(新加坡最佳無線射頻識別產品貢獻者)及BEST RFID IMPLEMENTATION 2010(與Chong AutoClinic)。

張應心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市務師，現時擔位電子健康聯盟之項目總監，HL7香港之理事會會員，互聯網專業協會常務理事會會員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載於第23及2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新股或現金或部份股份及部份現金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投入8,775,000港元。本集團亦出售其賬面總值為2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105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06頁。

租賃土地

本集團租賃土地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9。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捐款為591,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與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重義－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胡國林

崔漢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榮休）

葉文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朱初立

梁大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及趙雅穎先生將依章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待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並連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於現時期間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享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7,182,888股 (L) (附註2)	49.9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60,000股 (L) (附註3)	1.87%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 (L)	100.00%
陳重言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60,000,000股 (L) (附註4)	12.1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L) (附註5)	0.02%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 (L)	100.00%
陳文民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709,650股 (L) (附註6)	4.9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L) (附註7)	0.20%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L) (附註8)	0.2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L」字樣乃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當中，9,107,224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238,075,664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權益以陳重義先生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乃以陳重言先生名義登記。
 - (6)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以陳文民先生名義登記。
 - (8) 該等股份以陳明謙先生名義登記。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及本集團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 概約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238,075,664(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8%
	9,107,224(L) (附註2)	控制企業權益	1.84%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12.12%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附註4)	24,709,650 (L)	實益擁有人	4.99%
劉慧嫻(附註5)	60,100,000(L)	配偶權益	12.14%
劉文婷(附註6)	256,442,888(L)	配偶權益	51.79%

附註：

- (1) 「L」字樣乃於股份中之個人權益。
- (2) 該等股份當中，9,107,224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而238,075,664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重義先生為Light Emotion Limited及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之董事。
- (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陳重言先生為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及本集團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續)

附註：(續)

- (4)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陳文民先生為Ocean Hope Group Limited之董事。
- (5) 劉慧嫻女士乃陳重言先生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事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a)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將可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曾經及/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者提供回報及獎勵，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商業關係。除非獲董事會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維持有效十年。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可供股份獎勵計劃承託人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承託人以供認購及/或購買本公司任何獎勵股份之款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緊接該年度之前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本集團綜合除稅前溢利之10%。分配給予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之規定。

由股份獎勵計劃承託人購買之本公司有關獎勵股份(連同該等本公司獎勵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將以信託形式由承託人為該等經挑選僱員持有，直至根據所作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符合為止。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3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9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9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購買本公司股份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主要股東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2)	238,075,664 (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8.08%
	9,107,224 (L)	控制企業權益	1.84%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2.12%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附註4)	24,709,650 (L)	實益擁有人	4.99%
劉慧嫻 (附註5)	60,100,000 (L)	配偶權益	12.14%
劉文婷 (附註6)	256,442,888 (L)	配偶權益	51.79%

附註：

- 「L」字樣乃於股份中之個人權益。
- 該等股份當中，9,107,224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238,075,664股由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
- 劉慧嫻女士乃陳重言先生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外(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可供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彼等合資格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致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3至103頁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作出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940,006	870,594
銷售成本		(838,800)	(785,000)
毛利		101,206	85,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20)	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8,745	26,608
其他虧損	8	(204)	(7,5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18)	(14,8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8,724)	(82,731)
融資成本	9	(775)	(829)
除稅前溢利	10	6,010	6,363
稅項開支	13(a)	(2,416)	(3,271)
年度溢利		3,594	3,09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505)	(2,1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17	1,6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重新分類調整為出售收益或虧損		350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038)	(53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56	2,55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90	3,165
非控股權益		(396)	(73)
年度溢利		3,594	3,09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52	2,400
非控股權益		(396)	15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56	2,55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5	0.81 仙	0.65仙
－攤薄	15	0.81 仙	0.65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110	37,284	37,768	-	-
投資物業	18	60,108	40,800	41,839	-	-
租賃土地	19	25,857	25,905	26,627	-	-
商譽	20	-	-	6,314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	-	-	216,137	216,0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5,828	4,908	3,150	-	-
遞延稅項資產	34	-	57	2,514	-	-
購買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2,688	-	-	-	-
		114,591	108,954	118,212	216,137	216,05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2,223	37,817	23,362	-	-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26	5,706	1,841	1,993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45,818	33,593	39,005	5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15,410	41,432	29,648	-	-
可退回稅項		120	84	1,59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39,376	62,116	84,415	53	52
		178,653	176,883	180,016	58	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33,913	23,679	18,895	42	44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26	489	266	712	-	-
衍生金融工具	28	-	48	10,881	-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	31	-	684	684	-	-
應付稅項		838	1,263	688	-	-
融資租約債務	32	81	69	68	-	-
銀行借貸	33	34,394	35,624	37,450	-	-
		69,715	61,633	69,378	42	44
流動資產淨值		108,938	115,250	110,638	16	8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23,529	224,204	228,850	216,153	216,0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32	101	168	216	-	-
遞延稅項負債	34	168	117	106	-	-
		269	285	322	-	-
		223,260	223,919	228,528	216,153	216,0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4,951	4,901	4,901	4,951	4,901
儲備	38	218,305	219,018	221,519	211,202	211,1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3,256	223,919	226,420	216,153	216,058
非控股權益		4	-	2,108	-	-
總權益		223,260	223,919	228,528	216,153	216,058

刊載於第23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重義
董事

陳重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投資重估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持有之	股份獎勵	股本儲備	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901	41,404	(2,287)	1,601	28,325	(135)	2,813	149,798	226,420	2,108	228,5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3,165	3,165	(73)	3,0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	-	-	1,627	(2,392)	-	(765)	226	(53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費用)	-	-	-	-	-	1,627	(2,392)	3,165	2,400	153	2,5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予員工	-	-	1,791	(941)	-	-	-	(850)	-	-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218)	(1,218)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股權時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	-	(849)	(84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	-	(194)	(194)
股息支付	-	-	-	-	-	-	-	(4,901)	(4,901)	-	(4,9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1	41,404	(496)	660	28,325	1,492	421	147,212	223,919	-	223,9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投資重估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持有之	股份獎勵	股本儲備	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901	41,404	(496)	660	28,325	1,492	421	147,212	223,919	-	223,91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3,990	3,990	(396)	3,5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	-	-	467	(1,505)	-	(1,038)	-	(1,03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費用)	-	-	-	-	-	467	(1,505)	3,990	2,952	(396)	2,55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06)	-	-	-	-	-	(106)	-	(106)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400	40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50	1,230	-	-	-	-	-	-	1,280	-	1,280
股息支付	-	-	-	-	-	-	-	(4,789)	(4,789)	-	(4,7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1	42,634	(602)	660	28,325	1,959	(1,084)	146,413	223,256	4	223,26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010	6,363
調整：		
折舊	7,265	6,256
預付經營租賃款之攤銷	755	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	(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1
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1,009
商譽減值虧損	-	6,4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04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932)	(19,420)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48)	16
自上市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	(842)	(548)
撇減存貨	1,051	2,333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88)	(566)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1	677
壞賬撇銷	481	337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684)	-
利息收入	(92)	(87)
利息費用	775	829
匯兌差額	(4,182)	(2,8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量	9,604	1,500
存貨之增加	(34,943)	(16,912)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增加	(889)	(50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7,317)	3,84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9,582	6,581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增加／(減少)	3,117	(446)
用於營運之現金淨額	(30,846)	(5,930)
利息收入	92	87
已付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9)	(14)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766)	(815)
稅項(已付)／撥回：		
香港	(2,799)	1,367
海外	22	(86)
用於營運之現金淨額	(34,306)	(5,39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5)	(4,612)
購買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		-	(2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9)	(131)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538)	(19,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1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之付款	40(a)	-	(9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值)	40(b)	-	(116)
給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	(1,009)
投資上市公司收取之股息		842	5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42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4,492	16,588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淨額		-	32
有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		4,954	4,08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0	(2,376)
收購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增加		(2,688)	-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0,682	(7,657)
融資活動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80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55)	(47)
償還銀行貸款		(1,930)	(1,881)
得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資		400	-
分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1,2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106)	-
已付股息		(4,789)	(4,90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200)	(8,04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8,824)	(21,09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104	71,74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33	454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13	51,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3,198	15,9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70	35,245
銀行透支	(755)	(55)
	32,613	51,10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7。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下列首次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交易 |
| •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 • 香港財務報告之改進（二零零九） | |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內，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採納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因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間分配，就算此舉會引致非控制權益應佔綜合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之前，倘若分配虧損至非控股權益會引致出現虧損結餘，則只會非控股權益於具約束力責任情況下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以承擔有關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此新訂會計政策乃作前瞻性應用，故過往期間無須作出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就有關分配虧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超逾其權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無需對過往期間所錄得款額作出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明就實體在收取貨品或服務而並無責任以股份支付交易結算時，於該實體之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記入集團公司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時之有關的範疇及入賬方式。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之改進(二零零九)引入之修訂編製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致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租賃物業權益出現分類上之改動，惟此舉不會對該等租賃所確認款額產生重大影響，因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土地溢價已全部支付，且經已在有關租約之剩餘年期內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有關分類。符合資格分類為財務租賃之租賃土地經已由租賃土地回溯性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21,459	22,715
投資物業之增加	28,784	29,498
租賃土地之減少	(50,243)	(52,21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及每股盈利造成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為33,636,000港元及35,593,000港元之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及每股盈利構成影響。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之增加	33,636	35,5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減少	(33,636)	(35,593)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狀況影響之概要

茲將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3	22,715	37,768
投資物業	12,341	29,498	41,839
租賃土地	79,584	(52,213)	27,371
銀行借貸			
— 流動	1,857	35,593	37,450
— 非流動	35,593	(35,593)	—
	<u>15,053</u>	<u>22,715</u>	<u>37,768</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25	21,459	37,284
投資物業	12,016	28,784	40,800
租賃土地	76,892	(50,243)	26,649
銀行借貸			
— 流動	1,988	33,636	35,624
— 非流動	33,636	(33,636)	—
	<u>15,825</u>	<u>21,459</u>	<u>37,284</u>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公司之活動中得益之公司。

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本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和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如無減值證據，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

於結算日之非控股權益，是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部份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年度之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入或開支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內已收或應收之股息基準計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按成本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

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而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屬聯營公司，則商譽乃包括在其賬面金額之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獨立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價值須按年檢討，或倘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指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應更頻繁檢討其賬面價值。

減值乃透過比較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及單位內業務之一部份或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已出售，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應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出售業務及獲保留部份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價值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日後不可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預定用途狀態之而所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營運後發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支出，一般於發生當期之損益表內扣除。倘若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能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則該項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之估計有用年限內分配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彼等之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未屆滿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電腦器材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傢具及裝置	10%–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有用年限於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當被出售或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撇除確認該項目年度之損益表內。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資產負債表。折舊乃將投資物業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或四十年兩者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按未屆滿租期計提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

i) 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項目包括非衍生及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非根據其他投資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項目包括持有待售金融資產及該等起初透過損益指定為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目的主要為短期銷售，則該項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經濟特性而風險並非與主存款緊密相連之銀行存款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該等金額並非引用自活躍市場)，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於現金及銀行結存項目披露。

ii) 確認及初始計量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最初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未獲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iii) 撤除確認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時，投資獲撤除確認。

iv) 後續計量之損益及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當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以及投資重估儲備內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出售損益。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利息收入項目內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後續計量之損益及利息收入(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此項目下之投資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變動發生當期之損益表當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計入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值及此等投資之利息收入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減呆壞賬(授予關連人士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除外)減值虧損列賬。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利息收入項目內披露。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競標價格。就非上市證券或無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建立公平值，此等方法包括使用新近之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實質相同之工具和折現現金流分析。

vi)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倘任何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述證據存在，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金融資產以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釐定此等證券是否發生減值時，須考慮彼等之公平值是否長期處於其成本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且不可自損益表撥回。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根據其原始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金額時，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日後先進流量之現值(按原始實際折現率折現)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本年度損益表。

h)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有關採購成本。倘為完工產品及半製成產品，成本亦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去達至完工及出售所發生之所有成本。

i)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合約成本乃參照於結算日完成合約之階段確認為一項開支。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將超過總合約收入時，其預測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當建築合約不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結算日在建之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計算之賬單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作為一項資產)或「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作為一項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發之賬單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j)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將與所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之成本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一同入賬，惟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賃期及資產之估計有用年限二者之較短者計提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扣除以於租賃期內按統一定期利率計提費用。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j) 租賃(續)

與所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處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有關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初始以成本入賬，其後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時，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物業之成本(作為融資租賃)。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毋須通知而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須承受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而兌換期一般為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減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l)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之初值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收入確認

貨物之銷售收入於貨物已送達而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提供修理、安裝、維護及連接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合約收入：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

- 來自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迄今為止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估計合約或工程完工部份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收入僅以將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出租發票租金，於有關租賃之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n) 僱員福利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予以支銷，而相應增加於購股權儲備內列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則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以授出獎勵股份交換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予以支銷，而相應增加於股份獎勵儲備內列賬。當獎勵股份獲歸屬時，原先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款額及相關庫存股份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當獎勵股份不獲歸屬或於歸屬期內被沒收時，原先於股份獎勵儲備內確認之款額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予以確認，並分別對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調整。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海外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之一定比例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條例於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資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言，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員供款全部屬於僱員。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n)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之規章，此等附屬公司須為大陸僱員作出指定金額之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支付此等供款時，將此等供款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向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該公積金適用於大多數僱員。中央公積金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p)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預期為本年度於應課稅溢利之應付稅項，使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有關過往年度任何應付稅項之調整。本期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除有關項目已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否則本期稅項亦會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遞延稅項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p) 所得稅開支(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之稅率予以計算。遞延稅項開支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開支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開支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q) 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當期或非當期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須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倘有上述證據存在，則須按如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入賬之當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當折現影響十分重大時，按某一相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則須撥回當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等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即初始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

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致使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該資產之賬面價值。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q) 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須檢討資料之內部及外部來源以證實有跡象證明下列資產可能發生減值、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其他有形資產。

倘上述跡象存在，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於估計其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某一折現率折現得出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與該項資產有關之風險。倘一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其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之撥回

當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時，須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須受到，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之限制。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回獲確認年度之損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r) 外幣交易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實體在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每一實體營業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異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非貨幣項目(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之權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異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呈報。就非貨幣項目(如獲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產生之匯兌差異包含於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內。

所有本集團之海外經營若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各公司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在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所列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須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累計權益上。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s)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或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或恰恰相反，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個人)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管理人士)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t)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指由於過去之事項產生之可能債務，而該事項之存在只有通過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不可由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日後事項而被確認。或然負債亦可指由過去發生之事項而導致之當前債務，惟由於經濟資源可能毋須流出或債務之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而未被確認。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導致資源可能流出時，或然負債將會被確認為撥備。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各分部項目金額在財務報表中之呈報，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調配資源及評估集團不同業務之表現的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在財務報告中，不會合併匯報，除非該等分部有相近的經濟特點和在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與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有相似之處。個別不重要經營分部如果符合大部分這些準則，可能合併匯報。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5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相關項目標題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按金	37,929	31,672	37,7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76	62,116	84,415
	77,305	93,788	122,2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28	4,908	3,1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410	41,432	29,6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103	23,428	17,21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	–	684	684
銀行借貸	34,394	35,624	37,450
融資租約債務			
– 流動負債	81	69	68
– 非流動負債	101	168	216
	65,679	59,973	55,628
按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	–	48	10,881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5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額	79,000	74,000
應收賬款及按金	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	52
	79,058	74,0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	28,521	23,608
應計費用	42	44
	28,563	23,652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此等風險受到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之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管理層已訂有適當信貸政策，而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具有高信用等級之持牌財務機構。本集團監察各個單一金融機構之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信貸檢查為正常經營程序之一部分，亦有嚴格監察程序對處理過期應收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方及客戶。最高信貸風險為於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面值。本集團不會提供本集團將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7。

本公司一般投資於流動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股票掛鈎存款及票據，且對方擁有高信譽。鑑於彼等有高信譽，管理層預期投資對方會履行其責任。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督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為日常業務及投資目的保留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及易於變現且適於銷售之證券。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不協調所致。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銀行結餘。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約定到期日，剩餘約定到期日乃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之約定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約定利率或(倘浮動)根據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最早日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約定 非貼現現金		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約定 非貼現現金		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03	(31,103)	(31,103)	-	-	23,428	(23,428)	(23,428)	-	-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489	(489)	(489)	-	-	266	(266)	(26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8	(48)	(4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	684	(684)	(684)	-	-
融資租約債務	182	(193)	(89)	(100)	(4)	237	(257)	(80)	(81)	(96)
銀行借貸	34,394	(35,133)	(35,133)	-	-	35,624	(36,380)	(36,380)	-	-
	66,168	(66,918)	(66,814)	(100)	(4)	60,287	(61,063)	(60,886)	(81)	(96)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約定 非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		約定 非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8,521	28,521	-	28,521	23,608	23,608	-	23,60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	42	42	-	44	44	44	-
	28,563	28,563	42	28,521	23,652	23,652	44	23,608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僅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由於銀行存款之利率預計不會有重大變動，因而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附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債務面臨來自利率變化之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約債務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通過銷售和採購產生以外幣呈報的應收款、應付款和現金餘額，即此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導致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日圓和人民幣，新台幣和瑞士法郎。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若對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化，對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分將會產生的即時影響，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匯率 變動之 增加/(減少)	稅務 及保留溢利 後之 溢利影響 千港元	於其他權益 組合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變動之 增加/(減少)	稅務 及保留溢利 後之 溢利影響 千港元	於其他權益 組合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0.5% (0.5%)	13 (13)	-	0.5% (0.5%)	88 (88)	4 (4)
歐元	-	-	-	5% (5%)	53 (53)	-
日圓	10% (10%)	22 (22)	-	10% (10%)	232 (232)	-
人民幣	2% (2%)	373 (373)	-	2% (2%)	58 (58)	-
新台幣	-	-	-	5% (5%)	22 (22)	-
瑞士法郎	7% (7%)	9 (9)	-	7% (7%)	35 (35)	-

分析結果呈列於上表為每一集團實體的稅後溢利及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的權益，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呈報。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假定外匯匯率變化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該等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應付賬款和應收賬款。此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集團呈報貨幣之差異。該分析是以二零一零年同一之基礎上進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價格變動風險(見附註23、24及28)。除附註23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均參考報價按於各個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管理層監察其風險及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成份應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合理可能變動15%(二零一零年：15%)而出現之概約變動。

董事認為非上市投資基金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之價格取決於複雜之市場因素及不能預測，因此並未納入以下計算。

	本集團			
	除稅及保留溢利後 溢利 增加/(減少)		投資重估儲備 增加/(減少)	
	增加15%	減少15%	增加15%	減少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0	(1,930)	596	(5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189	(5,189)	566	(566)

敏感度風險乃假設價格合理可能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適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予以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合理可能變動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之期間價格之估計。分析所依據之基準與二零一零年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

i) 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列出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於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之披露」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等級所計量之公平值，各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整體，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具影響之最低等級的輸入數據。此等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最高等級)：採用於活躍市場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等級：採用於活躍市場同類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之所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 第三等級(最低級)：公平值計量採用估值技術，而當中重要的投入，並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2	163	—	4,13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5,410	—	—	15,410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3	—	—	4,57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41,432	—	—	41,432
衍生金融負債	—	(48)	—	(48)
	<u> </u>	<u> </u>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並無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之間之轉移。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續)

ii) 金融資產公平值除公平值外列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金融工具賬面值以成本列賬或攤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非上市債務證券其公平值未能夠確實計量，均於損益表中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確認(如有)。

g) 公平值之估計

下列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本證券

公平值乃基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並無扣除交易成本。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乃基於銀行提供之估值。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估計，該等估計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及判斷之其他主要來源亦於下文披露，該等不確定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有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有用年限之歷史經驗。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為適應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當有用年限低於過往估計年限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結算日逐個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賬目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管理人員之估計制定。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慎重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當前信譽水平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之償還能力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4(i)所闡述，未完成項目的收入及利潤確認取決於對建築合同總結果的估計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承辦建築工程的性質，於工程進度足以可靠估計其完工成本及收入之時，於該時間對工程進度進行估計。因此，直至達到該時間為止，附註26所披露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額將不一定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完成的工程變現的利潤。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結算日的估計，其作為迄今所入賬的金額的調整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的收入及利潤。

7.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843,061	36,912	57,607	2,426	940,006
跨部銷售	485	1,861	7,079	–	9,425
匯報分部收益	<u>843,546</u>	<u>38,773</u>	<u>64,686</u>	<u>2,426</u>	<u>949,431</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4,522</u>	<u>654</u>	<u>(4,225)</u>	<u>(718)</u>	<u>23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	–	21	–	92
融資成本	–	–	(11)	(764)	(77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684)	(545)	(2,552)	(2,239)	(8,020)
匯報分部資產	141,474	7,083	63,827	59,622	272,006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8,095	462	218	–	8,775
匯報分部負債	<u>18,839</u>	<u>5,792</u>	<u>11,259</u>	<u>33,926</u>	<u>69,816</u>

7.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794,954	38,041	34,130	3,469	870,594
跨部銷售	112	1,577	221	–	1,910
匯報分部收益	<u>795,066</u>	<u>39,618</u>	<u>34,351</u>	<u>3,469</u>	<u>872,504</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3,181</u>	<u>(6,713)</u>	<u>(13,216)</u>	<u>(672)</u>	<u>(17,42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	61	–	87
融資成本	–	–	–	(829)	(82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6,432)	–	(6,432)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 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009)	–	(1,00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553)	(523)	(2,540)	(2,383)	(6,999)
匯報分部資產	80,489	38,927	60,946	59,078	239,440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621	873	2,983	165	4,642
匯報分部負債	<u>15,619</u>	<u>2,018</u>	<u>8,291</u>	<u>35,825</u>	<u>61,753</u>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獲分配來自於金融資產投資，匯兌收益和稅項(開支)／收入前所賺取的溢利／(虧損)。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7.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經營所在地)	882,399	836,464	75,932	70,181
中國大陸	18,398	12,600	30,132	30,702
新加坡	31,436	20,036	2,689	3,088
其他東南亞國家	7,773	1,494	10	18
	57,607	34,130	32,831	33,808
	940,006	870,594	108,763	103,989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949,431	872,504
跨部門收益撤銷	(9,425)	(1,910)
綜合營業額	940,006	870,594
損益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233	(17,42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6,001	23,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	82
其他虧損	(204)	(78)
綜合除稅前溢利	6,010	6,363

7.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272,006	239,440
非流動金融資產	5,828	4,908
遞延稅項資產	-	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410	41,432
	<hr/>	<hr/>
綜合總資產	293,244	285,837
	<hr/> <hr/>	<hr/> <hr/>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69,816	61,753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48
	<hr/>	<hr/>
綜合總負債	69,984	61,918
	<hr/> <hr/>	<hr/> <hr/>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商譽分配至匯報分部“於中國大陸及其他東南亞國家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
- 除遞延稅項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負債均分配給匯報分部。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一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8,6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1,702,000港元)，其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佔超過10%的年度集團總營業額。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2	87
電腦服務費收入	154	126
佣金收入	69	52
提供應用軟件之租金收入	320	328
已收回壞賬	957	425
來自上市股本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842	548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684	–
其他	280	1,245
	3,398	2,811
其他收益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88	56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利息收入淨額		
–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932	19,420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48	–
匯兌收益淨額	4,179	3,811
	5,347	23,79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745	26,608
其他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04	–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6,432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09
	204	7,519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766	815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9	14
	775	829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583	495
折舊		
— 自置資產	7,169	6,176
— 租賃資產	96	80
	7,265	6,256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	755	743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10,831	10,251
— 或然租金	632	963
	11,463	11,2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467	54,2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0	3,706
員工成本總額	58,927	57,991
存貨撇減—附註25	1,051	2,333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11	677
壞賬撇銷	481	337
捐款	591	295

10. 除稅前溢利(續)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2,426	3,469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1,356	-	12	1,368
陳重言	-	1,262	-	12	1,274
陳文民	-	36	-	-	36
陳明謙	-	151	-	8	159
胡國林	-	803	-	24	827
崔漢榮	-	366	142	6	514
葉文瀚	-	187	-	4	191
	-	4,161	142	66	4,369
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	35	-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85	-	-	-	85
朱初立	30	-	-	-	30
梁大偉	20	-	-	-	20
	135	-	-	-	135

II.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1,296	-	12	1,308
陳重言	-	740	93	12	845
陳文民	-	36	-	-	36
陳明謙	-	144	-	7	151
胡國林	-	707	150	24	881
崔漢榮	-	662	142	24	828
	<u>-</u>	<u>3,585</u>	<u>385</u>	<u>79</u>	<u>4,049</u>
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	<u>60</u>	<u>-</u>	<u>-</u>	<u>-</u>	<u>6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85	-	-	-	85
朱初立	25	-	-	-	25
梁大偉	20	-	-	-	20
	<u>130</u>	<u>-</u>	<u>-</u>	<u>-</u>	<u>13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零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包括在於上文附註11披露之數額內。其餘高薪員工(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1,295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12
	1,343	732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3. 稅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支出	2,305	8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11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108	2,460
本年度稅項開支	2,416	3,271

13. 稅項開支(續)

b)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010	6,363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2 (776)	1,050 (698)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80	1,8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93	1,613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319)	(4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1)	(172)
去年利得稅撥備不足	3	11
其他	14	51
本年度稅項開支	2,416	3,271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3,7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97,700港元)。

1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90	3,165

1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490,621,831	488,377,057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490,621,831	488,377,05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2,136,000	1,736,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2,757,831	490,113,057

1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4,901	4,901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股息	(112)	—
	4,789	4,901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可選擇以公司新股份，現金或部分股份及部分現金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及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49	1,505	10,391	14,026	2,384	1,270	36,6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22,730	-	-	-	-	-	22,730
經重列	29,779	1,505	10,391	14,026	2,384	1,270	59,355
滙兌調整	124	29	(13)	169	1	-	310
添置	1,051	113	1,759	1,274	415	-	4,612
出售	-	(196)	(18)	-	-	-	(2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40)	(42)	-	-	(8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0,954	1,451	12,079	15,427	2,800	1,270	63,9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71)	(891)	(8,696)	(7,520)	(2,378)	(1,216)	(21,57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之影響	(15)	-	-	-	-	-	(15)
經重列	(886)	(891)	(8,696)	(7,520)	(2,378)	(1,216)	(21,587)
滙兌調整	(72)	(6)	52	(71)	(1)	-	(98)
年內折舊	(1,445)	(197)	(1,167)	(2,287)	(44)	(49)	(5,189)
於出售時撥回	-	128	10	-	-	-	1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9	20	-	-	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03)	(966)	(9,782)	(9,858)	(2,423)	(1,265)	(26,6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8,551	485	2,297	5,569	377	5	37,2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8,893	614	1,695	6,506	6	54	37,768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及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0,954	1,451	12,079	15,427	2,800	1,270	63,981
滙兌調整	479	50	292	302	-	-	1,123
添置	-	532	1,076	7,124	43	-	8,775
出售	-	-	(446)	(911)	-	-	(1,357)
轉撥至投資物業	(22,918)	-	-	-	-	-	(22,9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15	2,033	13,001	21,942	2,843	1,270	49,6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403)	(966)	(9,782)	(9,858)	(2,423)	(1,265)	(26,697)
滙兌調整	(86)	(22)	(199)	(170)	-	-	(477)
年內折舊	(1,055)	(232)	(1,307)	(3,088)	(88)	(4)	(5,774)
於出售時撥回	-	-	445	890	-	-	1,335
轉撥至投資物業	2,119	-	-	-	-	-	2,1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	(1,220)	(10,843)	(12,226)	(2,511)	(1,269)	(29,4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090	813	2,158	9,716	332	1	20,11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按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香港	632	22,295	23,506
– 海外	968	790	689
	1,600	23,085	24,195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中國大陸	5,490	5,466	4,698
	7,090	28,551	28,893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淨值總額為零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29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23,50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累計賬面淨值為18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312,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95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29,917
經重列	43,869
添置	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3,89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6,8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1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419
經重列	2,030
年內折舊	1,06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09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9
年內折舊	1,4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10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0,8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1,839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0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4,24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9,734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值並以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為基準達致。估值乃透過將應收現時租用之租金收入淨額及租金收入增加潛力撥充資本方式按投資法進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位於香港之物業			
— 長期租約	18,252	18,501	18,748
— 中期租約	41,182	21,605	22,377
	59,434	40,106	41,125
位於中國大陸之物業			
— 中期租約	674	694	714
	60,108	40,800	41,839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租出。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總額為52,22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53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40,355,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9. 租賃土地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0,78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52,648)
	<hr/>
經重列	28,133
滙兌調整	30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8,163
滙兌調整	881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4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9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435)
	<hr/>
經重列	762
滙兌調整	9
年內攤銷	743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514
滙兌調整	151
年內攤銷	755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24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6,649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7,371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19. 租賃土地(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2,023	1,986	2,018
中期租約	24,228	24,326	25,030
位於海外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373	337	323
	26,624	26,649	27,371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就申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非即期部份	25,857	25,905	26,627
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767	744	744
	26,624	26,649	27,371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四月一日	-	6,31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118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	6,43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432)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	(6,43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於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3,654	163,654
有關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之出資	2,004	2,00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額	79,000	74,000
	244,658	239,65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	(28,521)	(23,608)
	216,137	216,050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額為免息、無抵押並因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收回／償付而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由於與附屬公司之關係，此項餘額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價值無法合理釐定，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之公平值無法釐定。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7。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額	-	2,963
	-	2,963
減值虧損	-	(2,963)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ngcomm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50%	已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撤銷註冊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	618
負債	-	(2,977)
收益	-	493
本年度虧損	-	(500)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972	3,777
非上市投資基金	-	796
非上市債務證券	163	-
	4,135	4,573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335	335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58	-
	5,828	4,908
代表：		
股本證券		
公司實體	5,330	3,777
非上市投資基金		
銀行	-	796
非上市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335	335
非上市債務證券		
銀行	163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會所債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所估計之合理公平值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下列為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美元	- 美元	103 美元
人民幣	140 人民幣	- 人民幣

2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899	32,102
—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	5,871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3,511	3,459
	15,410	41,432

2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下列為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美元	- 美元	329美元
日圓	- 日圓	16,454日圓
歐元	- 歐元	129歐元
人民幣	2,951 人民幣	3,043人民幣
瑞士法郎	- 瑞士法郎	83瑞士法郎
	2,951	3,043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18	1,145
半製成品	1,044	-
辦公室電話系統、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附件	68,361	36,672
	72,223	37,817

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款額為3,7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62,000港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存貨成本款額為832,1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1,302,000港元)。

25.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831,110	778,969
存貨之撇減	1,051	2,333
	832,161	781,302

26. 就承建工程而應收／(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15,633	19,331
所確認溢利	3,450	2,653
	19,083	21,984
按進度收取之賬單	(13,866)	(20,409)
應收客戶款項	5,217	1,575
分類作：		
應收客戶總款額	5,706	1,841
應付客戶總款額	(489)	(266)

董事認為，就承建工程而應收／(應付)客戶之總款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有關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內所列應收客戶之保留款項為2,9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2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882	23,838	-	-
減：呆賬撥備	(2,937)	(2,970)	-	-
	31,945	20,868	-	-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873	12,725	5	-
	45,818	33,593	5	-

下列包括在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以所涉及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新台幣	- 新台幣	2,544新台幣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31,9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868,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095	8,241
31至60日	3,765	2,533
61至90日	853	2,314
91至120日	1,122	429
121至360日	2,906	4,238
360日以上	3,204	3,113
	31,945	20,868

2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非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不作減值	22,193	8,183
逾期一個月內	3,950	2,5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60	2,863
逾期超過三個月	4,242	7,232
	9,752	12,685
	31,945	20,868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未逾期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最近彼等沒有拖欠記錄。

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c)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不大，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970	2,670
撥回減值虧損	(188)	(566)
減值虧損確認	11	677
滙兌調整	144	18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937</u>	<u>2,97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2,9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0,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不可全部收回。故此，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為2,9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0,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按金及預付款金額於一年後預期可撥回或確認作開支為5,7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23,000港元)。餘下所有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預期一年內可撥回及確認作開支。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票掛鈎合約	-	48

股票掛鈎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同。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3,682	8,581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於一間銀行 之定期存款	2,326	2,376	-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3,198	15,91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0	35,245	53	52
	39,376	62,116	53	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2.08%（二零一零年：介乎0.01%至0.75%）。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39,3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116,000港元）之款額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美元	488美元	2,379美元
日圓	2,794日圓	15,388日圓
人民幣	15,881人民幣	- 人民幣

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25,5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19,000港元)(均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515	13,819
31至60日	2,946	185
61至90日	461	262
90日以上	2,629	1,053
	25,551	15,319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下列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的金額，以所涉及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61美元	1美元
歐元	- 歐元	8歐元
新台幣	- 新台幣	384新台幣
人民幣	14人民幣	- 人民幣

3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放棄收取該項結餘。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32.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少租約付款		最少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89	80	81	69
第二年內	100	156	97	147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4	21	4	21
	<u>193</u>	<u>257</u>	<u>182</u>	<u>237</u>
減：未來融資開支	(11)	(20)		
融資租約現值	<u>182</u>	<u>237</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1)	(6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01</u>	<u>16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債務之實際年利率為7.5%（二零一零年：7.5%）。

董事認為，融資租約債務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3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無抵押)	755	55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639	35,569	37,450
	34,394	35,624	37,4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95%至2.35%（二零一零年：介乎1.95%至2.35%）。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價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所有該等銀行定期貸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貸款協議訂明該等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到期	1,971	1,933	1,857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2,014	1,975	1,857
兩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6,317	6,190	6,042
五年後到期	23,337	25,471	27,694
	33,639	35,569	37,450

3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可予扣減 暫時差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1	2,483	2,51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6	(2,483)	(2,45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7	—	57
於損益中扣除	(57)	—	(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6
於損益中扣除	3
滙兌調整	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7
於損益中扣除	5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

34.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74,7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640,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將該等稅項虧損(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之應課稅溢利。除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8,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50,000港元)只可於其產生之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外，其他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7,8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73,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90,113,057	490,113,057	4,901	4,901
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根據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5,001,774	—	50	—
年終	495,114,831	490,113,057	4,951	4,90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向經挑選之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請邀請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以合資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而董事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一位或以上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疑慮，本公司向屬上述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該承授人不可被推斷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可不時釐定上述類別之參與者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36.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授納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所指定時間內就購股權繳付1港元，惟不得遲於建議日期後二十一日內繳付。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授予各承授人時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則除外。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以最高者為準)：(i) 股份於授出建議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合共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公司於聯交所處理股份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之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之承授人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且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7.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該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本公司股份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委聘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旨在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彼等歸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獲歸屬之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相關獲獎勵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是否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或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相關數目股份方式予以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獲獎勵公司股份作年終獎金。

3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27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股份溢價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404	(2,287)	1,601	163,453	7,590	211,76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予 董事及其他僱員	-	1,791	(941)	-	(850)	-
本年度總利潤及全面收益	-	-	-	-	4,297	4,297
已付股息	-	-	-	-	(4,901)	(4,9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404</u>	<u>(496)</u>	<u>660</u>	<u>163,453</u>	<u>6,136</u>	<u>211,15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1,404	(496)	660	163,453	6,136	211,15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06)	-	-	-	(106)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1,230	-	-	-	-	1,230
本年度總利潤及全面收益	-	-	-	-	3,710	3,710
已付股息	-	-	-	-	(4,789)	(4,7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634</u>	<u>(602)</u>	<u>660</u>	<u>163,453</u>	<u>5,057</u>	<u>211,202</u>

38. 儲備(續)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因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前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股份溢價、股份獎勵儲備、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資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按日常業務程序到期之債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211,8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653,000港元)。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最佳股東回報(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

如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檢討可由本集團出售之資本水平監察資本。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款額為223,2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3,919,000港元)。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以收購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1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67,000港元），從Wavex Technologies Pte. Ltd（「Wavex」）之少數股東，收購於Wavex之額外30%權益。該公司成立於新加坡並進行銷售和分銷無線射頻識別產品業務。收購後Wavex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收購於Wavex之30%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減少849,000港元。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以現金110,000馬元（相等約240,000港元）之代價完成出售其於WaveTech Sdn Bhd之全部股份權益。該出售產生61,000港元之虧損。

出售有關WaveTech Sdn Bhd之淨資產詳情撮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
存貨	-	1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16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	6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5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797)
非控股權益	-	(194)
出售之虧損	-	(61)
總代價支付：		
收回現金	-	240
來自出售之淨現金流出：		
收回現金代價	-	24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356)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	-	(116)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賬面淨值為52,2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82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2)銀行存款3,1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81,000港元)及(3)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8,1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19,000港元)作抵押。

42.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38	5,4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872	4,961
	20,810	10,438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店舖而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期限介乎一年至四年(二零一零年：一年至四年)。除上文所披露之最少租金付款外，本集團已承諾，倘該等租賃店舖所產生之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則按若干租賃店舖營業額之百分比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出可能應付之款額，故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

42. 經營租約安排(續)**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下列期間到期收取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2	1,1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7	396
	929	1,573

該等物業已獲租戶承諾租用兩年(二零一零年：兩年)。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約承擔。**43. 資本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並沒於資產負債表中提供：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1
購置投資物業	10,751	-
	10,751	1,301

4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取一般 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	-	-	101,595	93,866
就給予附屬公司供應商之擔保 向銀行提供相應損害賠償	1,500	1,400	-	-
	1,500	1,400	101,595	93,866

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45.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244	6,835
離職後福利	166	194
	6,410	7,029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陳重義先生放棄收取應付董事款項68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c) 已收回壞賬包括一筆自一間關連公司Hong Ko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陳重義先生於其中擁有股權)收回之款額4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4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與詮釋及一項新準則，該等修訂與詮釋及新增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予以採納。其包括下列可能相關於本集團：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i>關連人士披露</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i>所得稅</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HK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KC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perior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7.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香港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56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 及商業解決方案
香港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 其他電子產品
香港通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HK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6,000,1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通訊 產品
香港通訊國際(泰國) 有限公司	泰國	泰國	優先股 9,999,990泰銖 普通股 10,000,010泰銖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普通股 16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HKC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50,000馬幣	100%	100%	暫無營業
Circle Mobile Communication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馬幣	100%	100%	暫無營業

47.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上海希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出資 5,8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亞衛通智能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中國	出資 610,000美元	80%	80%	提供商業解決方案的 維護服務
HKC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HKC 通訊器材(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Wavex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普通股 1,026,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及開發無線射頻 識別應用產品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銷售及維修流動 電話
香港通訊(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80%	-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及整合方案

47.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HKC Retail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銷售流動電話及 其他電子產品
Circle Digit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提供分租服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HKC Group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1：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2：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869,232	1,156,355	1,109,970	870,594	940,0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60	8,766	(42,865)	6,363	6,010
稅項(開支)／收入	(2,322)	(2,178)	2,299	(3,271)	(2,416)
年度溢利／(虧損)	4,538	6,588	(40,566)	3,092	3,59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71	6,509	(40,403)	3,165	3,990
非控股權益	(533)	79	(163)	(73)	(396)
	4,538	6,588	(40,566)	3,092	3,59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351,680	338,982	298,228	285,837	293,244
總負債	(82,532)	(64,834)	(69,700)	(61,918)	(69,984)
非控股權益	—	(2,308)	(2,108)	—	(4)
	269,148	271,840	226,420	223,919	223,256

(I) 自用物業

	用途	租期	集團權益
位於香港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9號 維他大廈 14樓A座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位於新加坡			
The whole of the strata unit #02-09 Kewalram House No. 8, Jalan Kilang Timor Singapore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位於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黃浦區 淮海東路45-49號 東淮海國際大廈 11層1101、1102、1103、1104、1105、 1106、1107及1108室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閔行區 浦星公路568弄 浦江一品漫城 12座11層1101室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2) 投資物業

	用途	租期	集團權益
位於香港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9號 維他大廈 14樓B座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5樓05車間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道39號 匯豪峰 11樓E室連陽台及 工作平台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道39號 匯豪峰 22樓E室連陽台及 工作平台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旺角 德興街19-24號 佐敦道16A-16F號 彌敦道240-252號 立信大廈 地下8、9及23B號舖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2期一城中 8座37樓C室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2期一城中 10座45樓G室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位於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靜安區 青海路138號 雲海苑 19樓19B室	住宅	中期租約	100%